**劳动争议仲裁申请书范文**

　　劳动争议仲裁申请书范文篇一

　　申请人：，男，汉族，x年x月xx日生，身份证号码，住唐山市，电话

　　被申请人：河北x有限公司

　　地址：唐山市

　　法定代表人：电话：

　　申请要求

　　1、请求贵委员会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七个月的经济补偿和赔偿金;

　　2、请求贵委员会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九个月医疗补助费(以最后劳动能力鉴定为准);

　　3、请求贵委员会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未签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十二个月的双倍工资;

　　4、请求贵委员会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三个半月的工资;

　　5、请求贵委员会裁决被申请人为申请人补交社会保险并办理相关手续;

　　6、请求贵委员会裁决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的医疗费用。

　　事实和理由

　　XX年9月，申请人到被申请人处工作，任外聘工长职务，月工资3950元。20xx年9月18日，申请人患脑出血住院治疗;20xx年10月18日，申请人出院回家继续治疗。现因申请人患病较重，被申请人单方面解除了与申请人的劳动合同。在劳动关系存续期间，被申请人从未与申请人签订书面的正式劳动合同，也未给申请人交纳各项社会保险，因此应承担各项责任。

　　第一，申请人在被申请人处工作三年有余，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给申请人三个半月的工资作为经济补偿。同时，被申请人违反《劳动合同法》在规定的医疗期内不得解除劳动合同的法律规定，应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七条、《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之规定向申请人支付赔偿金。综上，共计七个月。

　　第二，申请人因患病较重，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被申请人另行安排的其他工作，根据《违反和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办法》第六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给申请人九个月的工资作为医疗补助(以最后劳动能力鉴定为准)。

　　第三，《劳动合同法》规定，用人单位必须与劳动者签订书面的劳动合同，但被申请人超过一年未与申请人签订书面的劳动合同，按《劳动合同法》第十四条第三款、《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七条之规定，被申请人与申请人已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并应以书面形式确立。但被申请人至今未与申请人签订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被申请人应向申请支付双倍工资。

　　第四，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劳动者患病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用人单位不得解除劳动合同，《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规定》第三条规定，在本单位工作年限五年以下的医疗期为三个月。因申请人20xx年9月18日住院治疗，所以被申请人与申请人之间的劳动关系在20xx年12月18日之后才能解除，但被申请人只支付了20xx年9月份之前的工资，应将剩余工资支付给申请人。同时，按《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履行提前三十日书面通知的义务，故应按该条之规定额外支付一个月的工资。综上，共计三个半月。

　　第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用不单位应为每位劳动者交纳社会保险，但被申请人从未给申请人交纳任何的社会保险，所以应为申请人补交。

　　第六，《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等规定，城镇所有用人单位及其职工都要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但被申请人从未给申请人交纳医疗保险，这导致申请人无法享受相关的医保待遇。鉴于被申请人存在重大过错，其承担这部分费用应。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严重侵犯了申请的合法权益，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请贵委员会依法裁决，支持申请人的诉请，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此致

　　唐山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申请人：

　　x年x月xx日

　　劳动争议仲裁申请书范文篇二

　　申请人：，男，汉族，30岁，身份证号码，x县人，现住四川省成都市一环路南二段16号中国科学院成都分院7栋4单元601号，联系方式。

　　被申请人：四川金星压缩机制造有限公司，工商注册号，住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金富路166号，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吴军，四川金星压缩机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

　　申请事项

　　1。请求依法裁定被申请人陈述真实的辞退申请人的原因;

　　2。请求依法裁定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赔偿金三千元。

　　事实及理由

　　申请人于20xx年5月21日参加了成都市人才市场在世纪城新会展中心举行的人才招聘会。在会场，申请人遇见被申请人正在招聘法务专员，通过与其招聘广告对比和招聘人员交流发现自己的专业和经历与公司要求相符，便投递了一份简历。此后，申请人在20xx年5月23日接到被申请人人力资源部员工的面试通知后，参加了20xx年5月24日举行的面试，并且于20xx年6月1日在接到被申请人人力资源部员工的通知后与被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吴军等面谈，当时申请人接到人力资源部员工的用工通知。

　　20xx年6月8日，申请人按照被申请人的安排携带体检证明去被申请人处报道，并填写了入职资料。20xx年6月13日，申请人在没有参与被申请人所招聘岗位(法务专员)的具体工作的情况下，被人力资源部的分管领导和部门领导找去谈话要求终止试用劳动关系，当时申请人向人力资源部领导阐明了申请人的观点，但是他们仍然要求终止试用劳动关系，并给我出具了相关文件，解除了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的试用劳动关系。

　　被申请人的上述行为已经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侵犯了申请人的合法劳动权益，因此，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向贵委申请劳动仲裁，恳请贵委根据事实和法律依法裁决支持上述请求，以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此呈

　　四川省成都市劳动仲裁委员会

　　申请人：

　　20xx年七月七日

　　附：证据目录

　　1。被申请人的营业执照;2。被申请人通知申请人面试的通知录音三个;3。体格检查表;4。被申请人出具的解除试用劳动关系的证明。

　　劳动争议仲裁申请书范文篇三

　　申请人：江苏\*有限公司，地址江苏省\*县工业园区号。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申请事项：

　　请求中止对南通白露洲物流有限公司与申请人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的仲裁。

　　事实与理由：

　　南通白露洲物流有限公司(下称白露洲公司)与申请人承揽合同纠纷一案，贵委正在仲裁中。

　　白露洲公司的仲裁请求：责令申请人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该项仲裁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是申请人未能按约于20xx年7月30日前支付609231元货款。

　　客观事实上，虽然《协议》约定：“申请人的拆迁队伍20xx年7月25日左右(不能超过7月30日)进场前再付609231元，余款25万元拆卸结束前一次性支付”。但由于白露洲公司长期拖欠盐城港口集团的租金，港口集团在申请人与白露洲公司签订协议后即告知申请人：该起重机已被留置，你公司不能拆走。

　　基于上述白露洲公司可能无法履行协议的事实，申请人要求白露洲公司尽快解决其与港口集团的矛盾。然而直至今年元月份，申请人才得以根据其与港口集团达成的协议，将第二笔货款609231元化为601160元和8071元的两张汇票给白露洲，由白露洲公司将其中一笔601160元的汇票在白露洲账上入一下的同时直接汇到港口集团，港口集团在收到该款项后解除对起重机的扣压。谁知白露洲公司言而无信，601160万元货款入账后却不转汇给港口集团。为避免钱、物两空，申请人不得已之下于20xx年2月18日向盐城市亭湖区人民法院申请对该起重机进行财产保全，并于20xx年2月20日向亭湖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排除港口集团对申请人拆除起重机的防碍(案号为[20xx]亭民一初字第0886号)。紧接着，港口集团以租赁合同纠纷对白露洲公司提起民事诉讼，同时亦向法院申请对白露洲公司进行财产保全(案号为[20xx]亭民一初字第1016号)。

　　上述白露洲公司对申请人恶意隐瞒起重机被港口集团扣留的事实，导致申请人无法按约定的时间进场拆除起重机而依法行使合同的不安抗辩权并中止履行协议的事实，直接影响到本案的审理结果，而该节事实必须以申请人向盐城市亭湖区人民法院提起的要求排除防碍的另一案的审理结果为依据。鉴于另一案尚未审结，申请人依法向贵委提出如上中止本案仲裁的请求，望予批准。

　　此致

　　南通仲裁委员会

　　申请人:

　　特别授权代理人：

　　X年X月X日